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工作，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 (一)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規劃辦理中心各項業務。
- (二)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專家或具實務經驗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校內外資源。
- (二) 追蹤與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及學習等有關問題。
- (三)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
- (四) 建立原住民族學生關懷系統。
- (五) 拓展原住民族學生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與連結部落關係。
- (六) 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

四、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